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持續關連交易 (A)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及 (B)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及 (2)選舉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標題為

「持續關連交易(1)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2)關

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

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上限」 指 於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

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

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之各自上限;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01070);

「零部件採購訂單」 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作出之

零部件採購訂單,以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

關鍵物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一間

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1)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以及(2)選舉鄭先生及阿不力米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單位」 指 本集團業務部門下之財務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先生、曾憲章博士、蘇偉文教授及王一江教授組成之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

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樂視致新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

准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上限

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

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行業利潤率」 指 行業內以OEM方式製造之該等產品的淨利潤率;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指 樂視致新與TCL海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於採購

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訂立之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經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的任何其後補充協議或

其確認所補充及確認);

「關鍵零部件採購 指 樂視致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關

「關鍵物料」 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生產該等產品所需要之關鍵物料,

其包括顯示器 (屏、Open Cell)、芯片 (核心控制型芯片(包括主板芯片、FRC芯片、網絡芯片、音頻、語音等))、存儲體 (DDR、Flash、硬盤)、結構體 (藝術配件(包括前框、後殼、底座)、配件 (功能配件 (包括超

級遙控器))及其他部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視致新」 指 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樂視致新集團」 指 樂視致新及其附屬公司;

「樂視(香港) | 指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樂視致新之一間全資

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由樂視致新指定為認購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鄭先生」 指 鄭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阿不力米提先生」 指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非執行董事;

OEM | 指 原設備製造,其根據客戶所訂規格製造整個或部分產 品並按客戶自家品牌推銷;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 於採購訂單中列出之電子產品,及包括產品的更新/ 指 改進,新版本或功能性置換; 「採購訂單| 指 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發出之 採購訂單,其規定該等產品之型號、數量、價格、付 款期限等;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批准有關採購 「股東批准日期| 指 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 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獨立股 東批准之日;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樂視致新與TCL海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 採購框架協議(經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的任何其後補充 協議或其確認所補充及確認); 樂視致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採 「採購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 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 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海外」	指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通力電子控股」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及
「有效採購訂單」	指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由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發出及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接納之採購訂單。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薄連明

門曉林

許芳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黄旭斌

鄭孝明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蘇偉文

王一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1)持續關連交易
(A)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及
(B)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及
(2)選舉董事

緒言

茲提述(i)該公佈及(ii)本公司就委任非執行董事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樂視致新訂立(i)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ii)關

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樂視致新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公佈所載,董事會委任鄭先生及阿不力米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

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有關(a)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上限(如該公佈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及(b)選舉鄭先生及阿不力米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而分別致獨立 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ii) 為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1)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各訂約方: (i) 樂視致新(為其本身及代表樂視致新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作 為客戶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期限: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之條款可提早終止

主要條款: 出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列於有效 採購訂單之該等產品。

除非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所發出之採購訂單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獲得或視為獲得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於此情況下採購訂單將成為有效採購訂單),否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責任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並無條文禁止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 公司生產或向第三方採購與該等產品類似或相同之產品。

該等產品之價格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載於有效採購訂單內。

倘若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相同期間內或以相同條件以較低價格向任何第三方供應相同之該等產品,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即時知會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該等產品所作出之進一步報價應為與該第三方議定之上述價格。

倘若將予供應之該等產品數量或可能影響該等產品價格之其他 因素出現重大變動,則訂約雙方將有權要求重新磋商價格。

付款期限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就供應予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已通過其進行之質檢的該等產品於每個月首十五日內向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出發票,而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於收到發票後60日(附註)內結清發票。

員工培訓、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向樂視致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員工 免費提供所有必需之培訓,涵蓋銷售、售後維修服務及其他技 能,並就安裝、裝配、加工、銷售、售後服務及其他使用提供技 術支援。

終止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將於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在股東批准日期 生效時終止。

附註: 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結算期介乎發票日期後45日至90日,以供參考。

(2)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各訂約方: (i) 樂視致新(為其本身及代表樂視致新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作 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作為客戶

期限: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可提早終止

主要條款: 採購關鍵物料

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關鍵物料以生產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項下之該等產品,方法為發出零部件採購訂單,惟有關訂單須獲得或視為獲得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接納。

關鍵物料之價格

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關鍵物料之價格應不得高於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相同關鍵物料之價格。關鍵物料之價格將包括零部件價格、關稅、增值稅、運輸費及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履行零部件採購訂單時所承擔之其他費用及成本等。付款將以人民幣作出。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未經相互同意不得對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額外收取費用、稅款及補償。

一般而言,關鍵物料之價格將每年釐定及更新一次。然而,倘若市場上與關鍵物料類似之貨品出現價格大幅波動,則各訂約方可磋商及調整價格。

付款期限

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就已供應但尚未開發票之關鍵 物料於每個月首十五日內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出發票, 而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結清發票。

終止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將於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在 股東批准日期生效時終止。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項下交易各自之實際金額:

五月十八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TCL海外根據採購框架協議 向樂視致新出售該等產品 355,406 277,294 TCL海外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向樂視致新採購關鍵物料 125,786 131,322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股東期 日本 一零十二月 三十一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 向樂視致新集團 出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二零一六年) 向樂視致新集團	4,576,514	9,058,503	12,211,463
採購關鍵物料	1,601,780	3,019,501	4,274,012

建議上限之理由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 (i) 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於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之年期內之預期升幅約 為每年1%;及
-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與樂視致新進行之洽商,據此,本公司 與樂視致新已就於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 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將出售予樂視致新集團 之該等產品之概約金額達成無約束力之諒解。TCL海外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與 樂視致新開展業務,而此乃在樂視(香港)成為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9%之 本公司股東之前。於其時,該等產品僅備有一款型號,而於二零一五年根據採 購框架協議售予樂視致新之該等產品數量為51,000台。於樂視(香港)成為本公 司之股東以及本集團與樂視致新集團開展戰略合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一月十三日之自願公佈所披露)後,預期出售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量將顯著增加至約1.200.000台(涵蓋六種不同的該等產品 型號),而該等產品之單價介乎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7,000元(視乎涉及之型號 而定)。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 則參考樂視致新集團之估計銷售量(預期為按年增長約100%)而釐定。樂視致新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銷售量分別較各上一年度增長約四倍及一倍, 以供參考。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樂視致新集 團出售該等產品之數量將分別為1.800.000台(涵蓋六種不同的該等產品型號)及 2.400.000台(涵蓋八種不同的該等產品型號)。除將向樂視致新集團出售的數量 增加外,預期基於型號組合及所涉及的技術,該等產品的加權平均單價亦會上升。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產能以及於需要時增加產能的能力,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 產能以應付該等產品於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期 銷量增長。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 (i) 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於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年期內之預期 升幅約為每年1%;及
- (ii) 該等產品乃以OEM方式製造,當中需要採購若干關鍵物料,而有關關鍵物料的數量及單價則取決於客戶(即樂視致新集團)所指定須予製造之該等產品的型號及規格而定。經比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與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金額後,留意到採購關鍵物料之交易金額佔向樂視致新出售該等產品之交易金額約三分之一。因此,於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關鍵物料之上限分別訂為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將銷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之各個上限約三分之一。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令本集團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樂視致新集團出售以OEM方式製造之產品,此舉將為本集團已售出產品數量及收入金額作出貢獻。向樂視致新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反過來提高本集團產能的使用率,以致經常性開支可更廣泛分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34,020,0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00港元是源自向樂視致新銷售該等產品。假設本集團之收入僅按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銷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之上限增幅而增長,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分別約為38,800,000,000港元(附註)、42,720,000,000港元及45,870,000,000港元。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向樂視致新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按上述假設計算之收入之13.25%(附註)、21.21%及26.62%。倘若本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之銷售之整體收入增加,則上述百分比將會下降。董事因此認為並無倚賴樂視致新集團之情況。

附註: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樂視致新出售該等產品之銷售額 280,000,000港元及假設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股東批准日期止約三個月期間向樂視致 新出售該等產品之銷售額亦約為280,000,000港元。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藉訂立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能夠採購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關鍵物料,以應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樂視致新集團在有效採購訂單上之訂單。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之各型號的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包含該等產品之成本(包括物料(及因此關鍵物料)之成本、生產成本及間接成本)加適用淨利潤率。行業利潤率為不多於3%。依循行業慣例,以OEM方式製造之該等產品一般是按行業利潤率售予本集團的客戶(不論是獨立第三方或樂視致新集團的成員公司)。於釐定該等產品之實際適用淨利潤率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1) 類似或可比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產品之市場定位;及
- (2) 本集團各類產品之目標毛利率(而在這方面,不同的產品將按其標準化程度及所用之核心技術採用不同的毛利率)。

不管本集團以OEM方式製造之產品之購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機制須予以遵從。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以OEM方式製造之產品,而上 述定價政策(即釐定將予出售之產品適用之實際淨利潤率)一視同仁地同時適用於獨 立第三方及樂視致新集團。因此,將向樂視致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之該等產品 之價格,乃根據同一機制及適用於銷售有關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程序而釐定。

定價政策能讓本集團確保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將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進行。董事因此認為定價政策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關鍵物料

將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之關鍵物料僅會應樂視致新集團要求用作製造該等產品。 為符合樂視致新集團所指定本集團同意根據有效採購訂單供應之該等產品之規格, 本集團可能有責任須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指定規格之關鍵物料以製造該等產品。在 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無法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可比物料,故本集團在要求樂視致新集 團供應關鍵物料之前,不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可比物料之報價。本集團將寧可確保 關鍵物料之成本已於該等產品之價格(如上文所披露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中反映, 以使本集團能夠在該等產品之價格中全數收回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之關鍵物料之成本, 而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溢利將不會受樂視致新集團收取關鍵物料之價格所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亦會不時收集與關鍵物料類似或可比之物料價格的市場資料,以確保本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關鍵物料的價格不會嚴重偏離市場價格而可能對其財務報表內之整體收入及成本造成影響。

內部監控程序

就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1) 就銷售該等產品方面,為確保與樂視致新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從本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本集團每次收到樂視致新集團之任何採購訂單時及本集團在接納該採購訂單之前,本集團之業務部門之銷售單位將先審閱採購訂單之條款及經其確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該採購訂單後,將呈交財務單位審閱。

財務單位將審閱採購訂單之條款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給予樂視致新集團之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證等)不優於(及因此從本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已經或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僅會於財務單位批准並確認給予樂視致新集團之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證等)不優於(及因此從本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已經或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方會接納樂視致新集團有關銷售該等產品之採購訂單。

- (2) 如上文「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在要求樂視致新集團供應關鍵物料之前,不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可比物料之報價,但會確保關鍵物料之成本已於該等產品之價格(如上文所披露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中反映,以使本集團能夠在該等產品之價格中全數收回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之關鍵物料之成本,而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溢利將不會受樂視致新集團收取關鍵物料之價格所影響。關於關鍵物料單件成本和將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單價之數據將會輸入本集團之內部電腦系統以確保該等產品之單價能完全反映關鍵物料單件成本。採購主管將審閱業務部門收集的市場數據,並僅會在關鍵物料價格並無嚴重偏離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才批准採購,而本集團僅會在其批准後才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關鍵物料。
- (3)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本集團是否仍具有充足之未動用上限以於年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倘若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因此超過上限,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上限。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應確保本集團仍具有 充足之未動用上限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年審閱持 續關連交易,藉以就(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 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 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有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交易之總金額 及是否已超逾有關上限進行評估及編撰報告。

由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為清晰及便於遵守,同時提供足夠的監察及制衡,因此董事認為此等內部監控程序為足夠及高效。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視致新(即樂視(香港)(其持有本公司約20.09%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建議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由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蘇偉文教授及 王一江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 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樂 視致新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乃於本集團之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經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其條 款連同其有關之建議上限均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根據認購協議委任由樂視(香港)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阿不力米提先生之前,董事會已批准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薄連明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軼先生組成之特別委員會,其獲授權批准,且已於其後批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上限。

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及上述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概不被認為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及上述特別委員會之成員分別有權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及上述特別委員會會議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產品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TCL集團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樂視致新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資訊技術服務、廣告業務、硬碟播放機的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機電設備的技術開發和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3) 選舉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公佈(為寄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後),內容有關委任鄭先生及阿不力米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因此,鄭先生及阿不力米提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選舉鄭先生

以下為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之鄭先生之詳細資料。

鄭先生,43歲,目前為LeEco Holding Ltd.的高級副總裁、投委會副主席及集團企業融資及發展部全球主管。鄭先生負責LeEco Holding Ltd.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公司(合稱「樂視」)的全球融資、投資及併購之活動。

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樂視前,鄭先生為美銀美林亞洲區科技、媒體與電信組負責人。加入美銀美林前,鄭先生曾任高盛董事總經理、亞洲區(日本除外)投資銀行科技組董事及亞洲區(日本除外)消費品零售組負責人。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高盛,之前於花旗集團擔任科技、媒體與電信組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所羅門兄弟開展其投資銀行事業。鄭先生於20年投資銀行事業生涯中,曾留駐帕羅奧圖、紐約及香港工作。

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畢業,獲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及中文文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鄭先生可獲得每年2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在不足一年的服務期間,參考彼出任董事的時間長短按比例支付)另加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鄭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開始任期固定為三年,並須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可認購122,63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鄭先生亦無涉及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選舉阿不力米提先生

以下為提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之阿不力米提先生之詳細資料。

阿不力米提先生,35歲,目前為LeEco Holding Ltd.戰略管理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樂視,直接向樂視的首席執行官賈躍亭先生匯報。阿不力米提先生全面負責樂視之全球戰略規劃及戰略營運與管理事務,以促進生態業務發展及投資規劃管理工作。彼亦聯合負責樂視的組織架構及組織績效管理。此外,彼主管樂視生態系統板塊間及與跨界別協作之協同作用、內部管治及管理,以及信息系統規劃與發展。

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清華大學生物系畢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 零六年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畢業,獲碩士學位。加入樂視前,彼擔任羅蘭貝格戰 略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互聯網、消費品及航空航天領域之業務 發展及項目管理。

除本通函上文所披露者外,阿不力米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去三年 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 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阿不力米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阿不力米提先生可獲得每年2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在不足一年的服務期間,參考彼出任董事的時間長短按比例支付)另加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阿不力米提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開始任期固定為三年,並須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不力米提先生持有可認購122,63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上文所披露者外,阿不力米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阿不力米提先生亦無涉及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 並酌情(1)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及;(2)選舉鄭先生及阿不力米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股 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a)本通函第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24至41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和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及(c)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建議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基於本通函所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包括各自之付款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建議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 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及 (2)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4至41頁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意見函件(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建議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誦函內。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A)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及
(B)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貴公司宣佈,為優化規管 貴集團與樂視致新集團就 貴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以及樂視致新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關鍵物料之交易方面之關係, 貴公司與樂視致新訂立(i)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ii)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樂視致新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

樂視致新(即樂視(香港)(其持有 貴公司約20.09%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建議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蘇偉文教授及王一江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樂視致新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並無訂立可向 貴公司或樂視致新集團或 貴公司或樂視致新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i)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上單獨及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時乃屬 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吾等之意見存在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提出之 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 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 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提供予吾等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之合 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有 根據之意見。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 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有根據之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 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 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 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達致意 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當中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TCL海外與樂視致新訂立(i)採購框架協議,據此,TCL海外同意向樂視致新供應該等產品;及(ii)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據此,樂視致新同意向TCL海外供應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

為優化規管 貴集團與樂視致新集團就 貴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以及樂視致新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關鍵物料之交易方面之關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與樂視致新訂立(i)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ii)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樂視致新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須待獨立股東 批准後方可生效,而兩者生效後將分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貴集 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產品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4,016,833	33,526,265	
毛利	5,753,022	5,503,038	
本年度溢利	10,140	246,333	

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根據IHS Technology最新資料及 貴公司數據,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5.56%,名列第三;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之報告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為14.04%,排名第三。

貴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0.2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3億港元增長約1.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57.5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億港元增長約4.5%。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於二零一五年增長乃有賴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LCD電視機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之營業額增加。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約為1,010萬港元,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46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之除稅後溢利下跌乃由於(其中包括)行政支出、研發成本及其他營運支出增加。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六年將是挑戰與機會並存的一年。全球經濟發展放緩的趨勢仍將延續,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然而,中國政府實施的「一帶一路」,也有利於 貴集團加快完善國際化戰略佈局。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實現「全球化的智能產品與互聯網應用服務企業」定位目標。再者,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 貴公司之戰略性投資者樂視致新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認購 貴公司約20.10%之股份,並隨後成為 貴公司第二大股東。樂視致新集團認購 貴公司股份將使 貴集團與樂視致新集團未來將圍繞客廳互聯網的大屏幕用戶,探索創新產品的共同研發、優質內容和垂直服務領域的用戶聯合運營及打通用戶價值變現體系;同時在供應鏈、渠道協同及售後服務方面進行深度合作,推進產業升級,加快國際化佈局,創造新的商機。

3. 樂視致新集團之背景資料

樂視致新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資訊技術服務、廣告業務、硬碟播放機的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機電設備的技術開發和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誠如上一節所載,樂視致新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認購 貴公司約20.10%股份後,其成為 貴公司之第二大股東。

4.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乃由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全部成員公司)與樂視致新(為其本身及代表樂視致新集團全部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惟可提早終止。下文載列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主要條款。

(a)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之主要條款

各訂約方

- (i) 樂視致新(為其本身及代表樂視致新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作為客戶
- (i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出售該等產品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列於有效採購 訂單之該等產品。

除非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所發出之採購訂單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獲得或視為獲得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於此情況下採購訂單將成為有效採購訂單),否則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責任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並無條文禁止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生產或向第三方採購與該等產品類似或相同之產品。

該等產品之價格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載於有效採購訂單內。

倘若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之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相同期間內或以相同條件以較低價格向任何第三方供應相同之該等產品,則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即時知會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該等產品所作出之進一步報價應為與該第三方議定之上述價格。

倘若將予供應之該等產品數量或可能影響該等產品價格之其他因素 出現重大變動,則訂約雙方將有權要求重新磋商價格。

付款期限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就所供應及已通過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進行之質檢的該等產品於每個月首十五日內向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出發票,而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於收到發票後60日內結清發票。

員工培訓、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向樂視致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員工免費 提供所有必需之培訓,涵蓋銷售、售後維修服務及其他技能,並就安裝、 裝配、加工、銷售、售後服務及其他使用提供技術支援。

終止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將於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在股東批准日期生效 時終止。

吾等已因應上述各項審閱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並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吾等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審閱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之主要條款之過程中注意到,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此外,吾等理解到,就出售該等產品而言, 貴集團將確保與樂視致新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包括價格)進行。此外,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向樂視致新集團提供之付款期為收到發票後60日,乃符合 貴集團向戰略客戶給予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期(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披露為不多於180日)。此外,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結算期介乎發票日期後45日至90日。就此方面,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獨立客戶之採購訂單/合同,並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之結算期屬於該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提供之結算期屬於該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提供之結算期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結算期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之條款乃符合 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 整體利益。

(b)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主要條款

各訂約方

- (i) 樂視致新(為其本身及代表樂視致新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 (i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作為客戶

採購關鍵物料

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向 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關鍵物料以生產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項下之該等產品,方法為發出零部件採購訂單,惟有關訂單須獲得或視為 獲得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接納。

關鍵物料之價格

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關鍵物料之價格 應不得高於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相同關鍵物料 之價格。關鍵物料之價格將包括零部件價格、關稅、增值稅、運輸費及樂 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履行 零部件採購訂單時所承擔之其他費用及成本等。付款將以人民幣作出。樂 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未經相互同意不得對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額外收取 費用、稅款及補償。

一般而言,關鍵物料之價格將每年釐定及更新一次。然而,倘若市場 上與關鍵物料類似之貨品出現價格大幅波動,則各訂約方可磋商及調整價格。

付款期限

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就已供應但尚未開發票之關鍵物料 於每個月首十五日內向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出發票,而 貴集團之 相關成員公司應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結清發票。

終止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將於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在股東 批准日期生效時終止。

吾等已因應上述各項審閱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並已 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吾等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 論及審閱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主要條款之過程中注意 到, 貴集團並無被制止向樂視致新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關鍵物料以生產該 等產品。此外,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出售關鍵物 料之價格不得高於樂視致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相同關鍵 物料之價格。此外,向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期為樂視致新集團相關成員公 司向 貴集團發出發票後一個月內,乃符合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付款 期(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披露為介乎30至120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 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 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定價政策

(a)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之各型號的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包含該等產品之成本(包括物料(及因此關鍵物料)之成本、生產成本及間接成本)加適用淨利潤率。行業利潤率為不多於3%。依循行業慣例,以OEM方式製造之該等產品一般是按行業利潤率售予 貴集團的客戶(不論是獨立第三方或樂視致新集團的成員公司)。於釐定該等產品各型號之淨利潤率時, 貴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1) 類似或可比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 貴集團產品之市場定位(「**因素** 1」);及
- (2) 貴集團各類產品之目標毛利率(而在這方面,不同的產品將按其標準 化程度及所用之核心技術採用不同的毛利率)(「**因素2**」)。

不管 貴集團以OEM方式製造之產品之購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或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機制須予以遵從。因此,將向樂視致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之該等產品之價格,乃根據同一機制及適用於銷售有關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程序而釐定。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理解到於中國以OEM方式製造電視相關產品的淨利潤率一般為不超過3%。再者,吾等已審閱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電子產品OEM製造商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38)之財務資料,並留意到其過去五年的毛利率介乎約0%至6%(「毛利率範圍」),因此,3%之行業利潤率(屬於毛利率範圍內) 誠屬合理。此外,吾等從 貴集團得悉因素1及因素2乃為確保於釐定該等產品各型號之淨利潤率時,會考慮將予製造之該等產品之配置及技術,以及類似或可比產品的市場價格。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定價政策能讓 貴集團確保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將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進行, 且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關鍵 物料

將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之關鍵物料僅會應樂視致新集團要求用作製造該等產品。為符合樂視致新集團所指定 貴集團同意根據有效採購訂單供應之該等產品之規格, 貴集團可能有責任須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指定規格之關鍵物料以製造該等產品。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將無法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可比物料,故 貴集團在要求樂視致新集團供應關鍵物料之前,不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可比物料之報價。 貴集團將寧可確保關鍵物料之成本已於該等產品之價格(如上文所披露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中反映,以使 貴集團能夠在該等產品之價格中全數收回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之關鍵物料之成本,而 貴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溢利將不會受到影響,因樂視致新集團收取關鍵物料之價格已被消化。

儘管上文所述, 貴集團亦會不時收集與關鍵物料類似或可比之物料價格的市場資料,以確保 貴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關鍵物料的價格不會嚴重偏離市場價格而可能對其財務報表內之整體收入及成本造成影響。

由於將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之價格將反映將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 之關鍵物料之成本,因此將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之關鍵物料將有效地由樂視致 新集團補償及承擔,再加上 貴集團會收集與關鍵物料類似或可比之物料價格 的市場資料以確保有關價格不會與市場價格脫節。

此外,吾等已審閱其他電子產品OEM製造商,如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38),並留意到其與其客戶訂約生產電子產品時,亦採用上文所述之成本加成基準。因此,吾等認為成本加成基準(及因此 貴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屬行業正常慣例。

此外,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OEM業務為 貴集團之重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佔 貴集團銷售額(以件數計)約29%。 貴集團向其他客戶供應之OEM產品亦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因此,與樂視致新集團之間的安排屬 貴集團一般業務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此外,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信納其為客戶(不論該等客戶是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製造OEM產品時,為了符合客戶要求之規格, 貴集團之正常商業做法為採購客戶指定之該等零部件(不論是直接向客戶採購或向彼等

指定之供應商採購)。在與樂視致新集團進行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亦沿用此做法。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將予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內部監控程序

就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 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1) 就銷售該等產品方面,為確保與樂視致新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貴集團每次收到樂視致新集團之採購訂單時及 貴集團在接納該採購訂單之前, 貴集團之業務部門之銷售單位將先審閱採購訂單之條款及經其確認 貴集團有能力應付該採購訂單後,將呈交財務單位審閱。

財務單位將審閱採購訂單之條款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給予樂視致新集團之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證等)不優於(及因此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已經或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貴集團僅會於財務單位批准並確認給予樂視致新集團之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證等)不優於(及因此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已經或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方會接納樂視致新集團有關銷售該等產品之採購訂單。

(2) 如本函件上文「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在要求樂視致新集團供應 關鍵物料之前,不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可比物料之報價,但會確保關鍵物料之成本已於該等產品之價格(如上文所披露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中反映,以使 貴集團能夠在該等產品之價格中全數收回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之關鍵物料之成本,而 貴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溢利將不會受樂視致新集團收取關鍵物料之價格所影響。關於關鍵物料單件成本和將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單價之數據將會輸入 貴集團之內部電腦系統以確保該等產品之單價能完全反映關鍵物料單件成本。採購主管將審閱業務部門收

集的市場數據,並僅會在關鍵物料價格並無嚴重偏離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才批准採購,而 貴集團僅會在其批准後才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關鍵物料。

(3)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 貴集團是否仍具有充足之未動用上限以於 年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倘若 貴集團於年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 期可能因此超過上限, 貴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 之有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 關上限。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之前, 貴集團之業務部門應確保 貴集團仍 具有充足之未動用上限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年審 閱持續關連交易,藉以就(i)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 條款及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 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有關財政年度內進 行交易之總金額及是否已超逾有關上限進行評估及編撰報告。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鑑於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i)一套清晰程序, 貴集團就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方面可予依循;(ii)對採購訂單之條款進行評估,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對樂視致新集團而言不優於(及因此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已經或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由不同團隊監察以確保遵例情況,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乃足夠而有效,可確保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7.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理由及 裨益

於樂視致新集團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前, 貴集團一直分別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採購樂視致新集團供應之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有助 貴集團優化規管 貴集

團與樂視致新集團就 貴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以及樂視致新集團向 貴 集團供應關鍵物料之交易方面之關係。

此外,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令 貴集團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樂視致新集團出售產品,此舉將為 貴集團已售出產品數量及收入金額作出貢獻。只要樂視致新集團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之關鍵物料之價格並無高於樂視致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相同關鍵物料之價格,藉訂立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將能夠採購所需之關鍵物料,以生產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將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

考慮到(i)在樂視致新集團成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之前, 貴集團一直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採購樂視致新集團供應之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ii)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有助 貴集團優化規管 貴集團與樂視致新集團之關係;(iii)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令 貴集團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樂視致新集團出售產品,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iv)倘樂視致新集團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之關鍵物料之價格並無高於樂視致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相同關鍵物料之價格,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將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項下交易各自之實際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期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TCL海外根據採購框架協議 向樂視致新出售該等產品

355,406 277,294

TCL海外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向樂視致新採購關鍵物料

125,786

131,322

下表載列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 於股東 批准日期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 向樂視

致新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4.576.514 9.058.503 12.211.463

貴集團根據關鍵零部件 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

關鍵物料 1,601,780 3.019.501 4,274,012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項下之建議上限乃基於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 年度將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數量及相關單價而釐定。至於關鍵零部件採購

合同(二零一六年)項下之建議上限乃基於於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出售該等產品的一定百分比而釐定。該等產品乃以OEM方式製造,當中需要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若干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由於該等產品之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因此關鍵物料之金額將計入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將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金額內。由於(i)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項下之建議上限已計及將出售之該等產品數量及相關單價,而此有助制訂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將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之總金額;及(ii)就釐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項下之建議上限所指定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之百分比,乃為反映出採購權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之百分比,乃為反映出採購關鍵物料之金額將構成成本加成基準下的部份成本,故吾等認為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評定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建議上限之 釐定基礎。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財政記錄,例如 貴 集團與樂視致新集團之間的訂購表格、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之歷史 交易金額、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項下該等產品需求(及因此關鍵零部件採購合 同(二零一六年)項下關鍵物料需求)之預測、 貴公司刊發之新聞稿,以及樂視網資 訊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 300104),為樂視致新之控股公司/母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樂視網之財務資料。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項下之建議上限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吾等審閱上列相關文件及資料過程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向樂視致新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之建議上限約為4,580,000,000港元,乃參考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之電視機機相關產品約為1,200,000台 (「二零一六年銷量」) 而釐定。吾等注意到該金額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樂視致新集團供貨之金額大幅增加。吾等理解到,TCL海外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與樂視致新開展業務,而此乃在樂視 (香港) 成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9%之 貴公司股東之前。於其時,該等產品僅備有一款型號,而於二零一五年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售予樂視致新之該等產品數量為51,000台。於樂視 (香港) 成為 貴公司之股東以及 貴集團與樂視致新集團開展戰略合作(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自願公佈所披露)後,預期電視機相關產品的供應量會上升亦並非不合理。此外,預期二零一六年銷量當中約四份三乃預

計於股東批准日期之後供應,及視乎將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產品之種類及規格,電視機相關產品之每台價格預期介乎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7,000元(「單價範圍」)(由於 貴集團計劃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六個不同電視機型號(例如43吋至65吋電視機),因此單價範圍乃相對應於 貴集團將予供應之各電視機型號)。此外,吾等亦已隨機審閱三份過往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同類電視機相關產品(就大小而言)的訂購表格(包含九個不同電視機型號)。由於所審閱的樣本包含不同電視機型號,故吾等認為樣本已足夠及具代表性可用以釐定單價範圍是否合理。於審閱樣本時,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年建議上限下各電視機相關產品之單價與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單價範圍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單價範圍屬公平及合理。吾等亦已審閱樂視網二零一五年年報,並注意到其於二零一六年銷售超級電視機之目標為6,000,000台。此外,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新聞稿(載於 貴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內「投資者關係」一節下「新聞稿」分節)所披露, 貴集團已收到於二零一六年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1,200,000台超級電視機之訂單。因此,吾等認為其在樂視網的6,000,000台超級電視機銷售目標內,故為公平及合理。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樂視致新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之建議上限分別約為9,100,000,000港元及12,200,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七年建議上限乃基於二零一六年銷量增長50%釐定(「二零一七年銷量」),而二零一八年建議上限乃基於二零一七年銷量增長約30%釐定,而單價範圍與上段所述者相同。吾等已審閱樂視網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報,並注意到樂視致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人民幣4,110,000,000元及人民幣8,69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按年增幅分別約為470.8%及111.4%)。鑑於過往數年樂視致新集團營業額年增長超逾100%,吾等認為樂視致新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電視機相關產品之數量分別增長50%及約30%乃屬公平及合理。

吾等亦就於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該等產品與 貴集團進行討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經考慮 貴集團目前之產能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升產能的能力,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產能以應付該等產品於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期銷量增長。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340億港元,當中約3.6億港元是源自向樂視致新銷售該等產品。假設 貴集團之收入僅按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將銷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之上限增幅而增長,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分別約為388億港元、427億港元及459億港元。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向樂視致新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相關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佔各年度按上述假設計算之收入約13.2%、21.2%及26.6%。倘若 貴

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之銷售佔整體收入之比重增加,則上述百分比將 會下降。因此,吾等認為並無嚴重倚賴樂視致新集團之情況,故此建議上限為公平及 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項下之建議上限

貴集團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向樂 視致新集團採購關鍵物料之建議上限分別約為1,600,000,000港元、3,020,000,000港元 及4.270.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各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 一六年)於該年度向樂視致新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之建議上限約三份一而釐定。該等產 品乃以OEM方式製造,當中需要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若干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 此外,由於該等產品之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因此關鍵物料之金額將計入根 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將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金額內,因此根據關 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採購關鍵物料之建議上限以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 協議(二零一六年)將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之建議上限的一定百分比為基準, 誠屬公平及合理。就此,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採購關鍵物料之金額及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 議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之金額。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關 鍵物料之金額亦等於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樂視致新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之金 額約三份一,故吾等認為將 貴集團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於股東 批准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向樂視致新集團採購關鍵物料之各個建議上限定為 貴 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於同期向樂視致新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之建議上 限約三份一,乃為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及討論之因素後,吾等認為釐定建議上限所採納之假設為相關,誠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經合理估計。基於上述工作,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及建議上限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已註冊為從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超過10年。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 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 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1,522,430	2.39%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772,310	0.04%
閆曉林	實益擁有人	720	0.00004%
許芳	實益擁有人	259,621	0.01%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63,333	0.004%
黄旭斌	實益擁有人	1,083,555	0.06%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2%

(b)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其他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1)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23,040	0.01%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1,534,414	0.09%
閆曉林	實益擁有人	115,829	0.007%
許芳	實益擁有人	1,024,805	0.06%
黄旭斌	實益擁有人	121,134	0.007%

附註:

- (1) 百分比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1,736,297,937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此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或彼等之配 偶之有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一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023,646	0.29%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6,448,245	0.37%
閆曉林	實益擁有人	1,282,453	0.07%
許芳	實益擁有人	3,714,715	0.21%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294,410	0.02%
黄旭斌	實益擁有人	855,732	0.05%
鄭孝明	實益擁有人	122,630	0.007%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實益擁有人	122,630	0.007%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實益擁有人	327,743	0.02%
蘇偉文	實益擁有人	242,702	0.01%
王一江	實益擁有人	122,630	0.007%

(d)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股份之權益

				佔相關 聯屬法團
艺声州力	聯國计周 夕较	梅光 籽 叫	ᅂᆂᇞᄼᇸᆔ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聯屬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P) #L.3/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7,173,209	8.57%
		受控法團之權益		
薄連明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58,801	0.03%
閆曉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9,500	0.005%
黄旭斌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83,380	0.03%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0,932,050	4.00%
薄連明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65,700	0.005%
閆曉林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536	0.00004%
許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3,655	0.001%
黄旭斌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1,474	0.002%
李東生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687,668	2.28%
薄連明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28,653	0.01%
許芳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7,768	0.003%
羅凱栢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5,476	0.002%
黄旭斌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4,325	0.00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2,142	0.0009%
薄連明	華星光電	受控法團之權益	0	0%
			(附註4)	(附註4)

附註:

- (3) 百分比以相關聯屬法團所提供相關聯屬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
- (4) 華星光電為一間並無股本的中國實體。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 因彼擁有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59.04%,而其則擁 有華星光電之權益。

(e)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股份之其他權益

				佔相關
				聯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聯屬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其他權益	概約百分比
エテルロ	が <i>強が</i> ロ IT	IE III XX // I	(附註5)	(附註3)
-kt11	— e=) 4 元i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12,995	0.02%
閆曉林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41,071	0.003%
許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7,310	0.002%
黄旭斌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42,948	0.003%

附註:

(f)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佔相關
				聯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聯屬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131,500	0.25%
薄連明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5%
閆曉林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43,690	0.01%
許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305,411	0.10%
黄旭斌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166,081	0.09%

⁽⁵⁾ 此等權益乃根據TCL通訊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或彼等之 配偶之有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除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 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 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 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 涵義載入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
- (c)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 (d)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 (e) 採購框架協議;
- (f)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 (g) 認購協議;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協議副本註有「A」字樣 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與該 等交易有關於股東批准日期(定義見通函)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 相關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完成所有事項及 採取所有行動,藉以實行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或據此擬進行 之交易或其相關者,或使之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定義見通函)(協議副本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與該等交易有關於股東批准日期(定義見通函)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完成所有事項及 採取所有行動,藉以實行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或據此 擬進行之交易或其相關者,或使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之規限下,選舉鄭孝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4. 「動議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之規限下,選舉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在上述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閆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鄭孝明、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